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核查，并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租用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集团”）位于湖州市德清县德清大道佐力大厦办公楼18、19、24、25层及公共区域，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对办公场地的需要，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是参照所租房屋周边的市场价格，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佐力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袁 彬

陈智敏

曹 凯

2017 年 6 月 28 日